甘孜州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长江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川环函〔2022〕537号）文件要求，根据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系列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强化上游意识、担当上游责任，以建设美丽河湖为目标，以水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以改善人民群众身边水为重点，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要素，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确保长江源头一河清水向东流，为创建美丽长江贡献甘孜力量。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推进长江流域甘孜段水资源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切实保障一江“优”水向东流。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治理效能，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美丽生态甘孜建设取得大幅进展。

**表1《四川省长江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甘孜州贯彻落实方案目标常规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水环境 | 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主要江河出境断面质 | Ⅱ类 | Ⅱ类 | 约束性 |
| 3 |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5 | 水资源 |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个数（个） | / | 2条河（湖的2个水文（位）站 | 预期性 |
| 6 | 水生态 |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 | 持续改善 | 预期性 |

**表2《四川省长江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水环境 |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四川省美丽河湖建设个数（个） | / | 4 | 预期性 |
| 3 | 水生态 |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 | 大渡河重口裂腹鱼 | 预期性 |

**甘孜州贯彻落实方案目标亲民指标表**

# 主要任务

#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1.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进一步全面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严格控制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以《四川省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甘孜州水量分配方案为指引和依托，进一步强化流域水资源“三条红线”管控，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节水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强化节水评价工作，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载体建设，巩固节水载体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健全州县乡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指标体系，全面落实水资源总量指标管理，遏制水资源过度、无序开发。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有序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推动水电绿色发展。转变产业高耗水方式，合理调整农林牧草比例，科学安排种植、养殖结构及规模，建立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节水高效农作制度。**（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牧农村局、州经济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水质监督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核实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并制定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方案，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相关管控目标，实现与国考、省级考核断面有效结合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明确水质保护目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逐年提高监测覆盖率，开展水功能区达标评价，科学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意见。以现有水质监测站网为基础，进一步完善设立州、县（市）交界断面监测站点，逐步开展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到2025年，全州达到Ⅱ类水质及以上的国控断面数量比例占10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度。**制定“两江一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增强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研究论证引大（大渡河）济岷（岷江）工程。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协力推动金沙江流域水电开放，加强与攀西经济区联动发展，打造中国最大水电基地。落实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新（改、扩）建水利水电工程等要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已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加强长江流域小水电清理整顿,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进行分类整改或逐步退出。加强“两江一河”国、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保证大渡河泸定段泸定（二）水文站、雅砻江雅江段雅江（三）水文站2025年生态流量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5.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屠宰、藏药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工业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开展长江流域大保护行动，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减量化与资源化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持证经营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设置暂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认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推进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控，强化监管手段。全面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大渡河流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进展台账》等工作台账，按序时完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经济信息化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加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编制出台甘孜州“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科学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加快落实甘孜、乡城、得荣、色达四县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推进已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厂-网”一体化专业运维，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到2025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1.25万m3/d，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加强城市管网建设与修复改造。开展城市管网摸底排查，进水BOD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推进康定、甘孜、白玉等县（市）老旧管网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和新城、城乡结合部等“空白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好城市管网“毛细血管”，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到2025年，全州新增城市污水管网30.15公里，改造城市老旧污水管网35.2公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责任单位：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健全化肥农药监测管控制度。加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农田沟渠等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构建面源截留防线。优化调整畜牧养殖业布局，合理优化控制泸定、甘孜畜禽养殖布局，以地定养、种养结合，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适度推进道孚、白玉等县草原生态畜牧业及产业化。分片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在炉霍、理塘各建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配套设施设备。到2025年，长江流域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州农牧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农村清洁行动”。以污水减量化、资源化为导向，采用工程与生态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低成本易维护的处理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位于城镇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具备纳管条件的聚居点，依托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相对较大，周边水系较多、不具备纳管条件的聚居点，建设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地形复杂的偏远区域，推广“灰水回用+黑水还草”模式，日常生活灰水直接用于绿化浇地，生活黑水通过加盖的“卫生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还地还草，有条件的地区可抽运至集中处置设施处理。深入实施“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分类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稳步推进户用厕所改造。普遍使用旱厕和缺水的区域，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区域，统筹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改厕与污水治理要同步推进。积极探索适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完成“两江一河”流域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6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遵循“远减近运”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加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强化县城终端处置设施辐射功能，提高垃圾收转运能力，县城周边大力推广“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集中处理模式，加强设施规范化运行监管，安全处置焚烧飞灰、焚烧残渣和填埋场渗滤液。距离县城终端处置设施较远、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建设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片区处理”的模式。布局分散、交通不便、转运困难的偏远村庄，推行就地就近处理，自建或与周边村庄共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处理设施，分解残渣就近填埋或转运至县城填埋场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排查评估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推进不能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规范引导有防渗、有排水、有渗滤液收集的垃圾填埋场和农村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旅游景区厨余垃圾处置管理。到2025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责任单位：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广电与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全面摸清工业废水、生活废水以及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等各类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档案。按照“边排查、边监测”原则，制定入河排污口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水质、污染物及当前的排放情况。分类分步有重点地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实行整治销号，形成确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加强规范化建设与监督管理，推进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到2025年全面完成“两江一河”流域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全面推进尾矿库排查整治。梳理、排查境内主要河流沿线大型尾矿库底数，强化源头准入，严控尾矿库数量，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禁在长江干流及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实施长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整治。从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储备等方面评估尾矿库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分类提出整治任务。坚持“一库一策”，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治计划、细化措施，明确进度。到2025年，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停用库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12.有效保障生态流量。严格落实“两江一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加强河道生态流量监测，加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监管和评估考核，保障国、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和最小下泄流量，确保电站全部联网监管。继续夯实推进小水电清理工作，确保小水电站问题全部验收销号，对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或小水电拆除后电网无法保障当地群众用电需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水电站，在满足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限期退出。**（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水岸协同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全面完成编制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实施长江廊道绿化造林工程，持续推进大渡河等流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明确河湖生态缓冲带、水生植被等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任务，提升重点河段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严格生态缓冲带管理，尝试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能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项目。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强化甘孜境内金沙江上游川青共界区、川藏共界区沿江产业布局，推进岸线资源EOD模式开发保护。**（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牧农村局、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推进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石渠县长沙贡玛高寒湿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实施添堵排水沟、自然河渠水位抬高、退化湖泊水位恢复等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禁止严重破坏湿地及其水源涵养功能的泥炭、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加强理塘海子山（无量河）、色达县泥拉坝等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建设。完善沼泽湿地生态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建设，扩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加强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聚集区农牧民环保意识。**（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积极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工作。制定大渡河等流域重点水生生物生境保护方案，强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尽快建立鱼类保护区（如大渡河上游川陕哲罗鲑、青石爬鱼鮡、重口裂腹鱼等国家级保护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加强流域内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加大“两江一河”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强化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渔政专项执法行动。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常态化监测水生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州农牧农村局，州公安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雅砻江鲜水河流域的甘孜、炉霍、道孚以及雅砻江下游的雅江，大渡河流域的丹巴、泸定以及金沙江流域的巴塘、得荣等地质脆弱、易灾地区灾害防治，通过工程或技术手段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实施挡墙、抗滑桩、主动或被动防护、拦挡坝、排导工程等治理工程，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恢复治理手段，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康定市石漠化、北部地区沙化土地治理，恢复增加植被盖度，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减轻水土流失。到2025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00平方公里。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7.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全面优化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布局和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对水质不达标或存在环境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整治。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实施县级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推进乡城、雅江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新龙等5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施，新建5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站。完善饮用水水源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行动，确保水质安全。到2025年,实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8.加快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水源地标志标牌、隔离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清理整改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深化面源污染防治,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整治。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重点提高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规范开展监测监控,完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名录和档案管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19.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推进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观测。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持续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建设,选择典型污染源,逐步开展防控修复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可推广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管控，编制“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达标或保持方案。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和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围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布设环境监测点位,摸清地下水污染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1.加强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严格控制湖库周边开发建设活动,保护修复湖泊自然生态环境，维护湖库和重要水源地生态安全。对水质已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湖泊、水库，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建设环湖库防护林带、生态隔离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严格落实河湖岸线管控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实施还湖截污、还湖还湿、生态保育、水土资源调控等重点工程。对不达标湖库,开展富营养化水体综合整治,实施河湖滨岸生态拦截、内源治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湖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2.加强重点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围绕大渡河开展综合治理工程，提升沿线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加快实施一批成熟度高、效益明显的人工湿地、河流缓冲带等项目。结合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水系分布、河湖保护治理任务及水生态修复要求等，系统推进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建设，重点加强干流及支流水土保持治理力度，实施岸线生态修复，着力增加植被覆盖度。建设“两江一河”三大流域生态走廊，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建设沿河生态缓冲带，不断提升江河湖库生态安全，促进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实现人水和谐。**（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3.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强化河湖长制,分解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要求,制定甘孜州美丽河湖评价标准,加强涉水空间管控,持续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及试点。全力贯彻落实“美丽河湖建设百千工程”，积极推进玉隆拉措、措普湖等湖泊四川省美丽河湖入库建设，以美丽河湖串联起美丽乡村、美丽乡镇、美丽城市，提升“群众身边水”生态服务功能。深度挖掘太阳湖、庆大湖等美丽河湖文化底蕴,结合甘孜特色，传承甘孜地方民俗风情，彰显藏区历史文化。**（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24.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建立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严禁长江流域生态红线范围内新增破坏水生态的各类开发活动和任意改变用途的行为。推动甘孜州长江全流域按行政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强化控制单元与水功能区管理，定期更新纳入全国重要江河湖泊和省级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强化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落实“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完善长江流域河湖名录、河湖长责任、政策制度、河湖治理、技术支撑五大体系，加快构建“天上看、地上查、河上巡、网上管”的立体监督模式。**（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健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动跨界河湖信息共享、联合巡查、联动执法、污染共治，构建起“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的全链条管理，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岸上水里的系统治理模式。与云南、西藏共同推进金沙江流域保护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造长江上游生态发展示范区。加强行政联合执法力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跨流域的重特大环境污染案件,进行挂牌联合督办。探索推进“河长+警长”为载体，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威慑力，全面落实水域执法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各项涉水专项整治，合力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公安局、州农牧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6.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长江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动态清单和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统筹推进“两江一河”领域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深化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风险联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2022年底前完成州、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提升应急储备能力，加强甘孜州省级子库、州级及区域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形成应急处置物资持续应急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实施保障

**（一）明确任务分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明确各部门水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形成水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压实“两江一河”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目标顺利实现。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借助市场化手段配置资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模式，激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加大长江流域科技研发的财政投入，在污染物减排、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节能降耗、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沿江岸线建设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优先开展先进防治技术攻关研发。

**（三）促进全民行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报道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示范宣传与经验推广，鼓励社会积极参与方案实施，凝聚起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与恢复。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推进我州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及时发布信息，让公众了解流域与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完善公众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方便公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政府环境管理和监督，使水生态环境得到全社会全方位的保护。

**（四）严格评估考核。**实施规划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方案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级各部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在2023年年初和2025年年中，对方案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江流域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及目标的实现。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对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重点项目的工程质量。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严肃追究责任。